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5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推荐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 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北京、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民（宗）委（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第三届全国民族医药工作会议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取得

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少数民族医药工作先进典型。为了激励先进，更好地推动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将于今年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会议期间，对各地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被推荐集体为少数民族医药医疗、教学、科研机构，民族药企业，少数民族医药社团组织等。

被推荐个人为从事少数民族医药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产业、文化、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二、推荐条件

（一）被推荐集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致力于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2.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中医药的决策部署，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促进少数民族医药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

3. 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勤政务实、公道正派，思想解放、勇于进取，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干部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机构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序。

4. 纪律严明，风清气正，近 5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违规事件。

（二）被推荐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

2. 热爱少数民族医药事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中医药的决策部署，在少数民族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管理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爱岗敬业，为民务实，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处处发挥表率作用。

4.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三、其他事宜

（一）请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部门、民（宗）委（厅、局）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进行推荐。

（二）请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拟推荐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推荐表”和“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推荐表”（见附件 2、附件 3），于 9 月 20 日前将纸质版、电子版统一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四、联系方式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 汤 恺 王 瑾

联系电话：010-59957795 59957686

传 真：010-59957694

电 邮：yzszxmz@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邮 编：100027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宣司 资 铁 张剑辉

联系电话：010-66508090 66598072

附件：1. 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推荐
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推荐表

3. 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北京	2	4
内蒙古	6	20
辽宁	2	4
吉林	2	6
黑龙江	1	2
浙江	1	2
福建	1	2
湖北	2	5
湖南	2	5
广西	4	17
海南	1	2
四川	4	16
贵州	4	16
云南	5	18
西藏	6	20
甘肃	2	8
青海	5	18
宁夏	4	15
新疆	6	20
合计	60	200

注：在京央属机构通过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进行推荐

附件 2

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推荐表

被推荐单位名称			
单位法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1500 字左右)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 中医药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 民(宗)委(厅、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事迹					

主 要 事 迹	(1500 字左右)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 中医药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民 (宗)委(厅、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